

直播时代 别让公民隐私无处安放

□苑广阔

8月6日，有公众号发文称，一名北京地区的滴滴男司机在接单过程中，疑似偷拍乘车的空姐并在网络平台上进行直播。滴滴对此表示，平台已对该司机进行封禁，将在进一步调查后做相关处理。（详见昨日本报14版）

直播经济方兴未艾，引来了各路资本的热情追捧，各种直播平台也如雨后春笋般冒了出来，从直播内容上来看，更是到了无所不播的程度，以至于有人表示现在“直播时代”已经正式到来。而正如很多网友已经知晓的，作为一种新的网络现象和经济业态，由于法律与监管上的相对滞后，网络直播在火爆异常的同时也问题多多，各种涉及政治、暴力、色情的内容，最终招致了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力监管。

而当一些网络主播因为涉嫌违法违规被永久封号的时候，关于有空姐在不知情的情

况下被专车司机偷拍，并且在网络平台进行直播的新闻，再次引发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因为这样的偷拍式直播，更具隐蔽性，也更具危害性，它的出现意味着身处直播时代的我们，其个人隐私将随时随地面临被侵犯的风险，所以理应引起有关部门的关注与重视才行。

视频中这位专车司机，兼具着网约车专车司机和网络直播平台主播的双重身份，而他在自己平台上直播的内容，却是在拉客过程中偷拍的乘客的影像、语音，而他还专门把偷拍对象瞄准了航空公司的空姐，所利用的也无非是社会上对空姐这一职业的各种想象。但这却意味着，被偷拍和直播的空姐，在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主播”了，同时也成了别人谋取经济利益的工具，而空姐们的个人隐私，在直播平台上却被成千上万的观众一览无余。

尤为恶劣的是，这位专车司机为了增加视频直播的可观赏性，在拉客的过程中故意说一些诋毁、猥亵空姐的话，或者是引诱和

刺激作为乘客的空姐发表一些暧昧、色情的言论，可谓是居心险恶。值得担忧的是，既然空姐可以成为偷拍式直播的对象，那么我们任何一个人，都同样可以成为这种偷拍式直播的受害人，让我们的个人隐私毫无安全性可言。

我们相信在事件被曝光以后，能够得到一个公平公正的处理，而作为身处直播时代的我们，首先应该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不管是在乘坐出租车、网约车还是身处其他公共场所，都要注意自己的言行，同时也多注意观察周边环境是否异常，避免一不小心就成为“被直播”的对象。而更应该有所作为的，则是各大网络直播平台，要对那些通过偷拍或不正当手段获得的直播内容，坚决说不，不给它们“露面”的机会，并对违规的网络主播进行处理。

当然，面对这种新出现的“偷拍式直播”，有关部门的市场监管要及时跟进，予以覆盖，像当初处理那些涉黄涉暴的网络主播一样，加强对此类主播的监管，情节恶劣，造成严重社会后果者，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网购商品拆封可退 增添消费维权底气

□李英锋

网购遇到问题商品需要退货时，不少商家会以“已拆封”、“试用过”等理由拒绝退货。今后，这一状况将有改善。近日，国家工商总局公布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中提到，经营者不得擅自扩大不适用无理由退货商品的范围，拆封商品也可以“无理由退货”。（《长沙晚报》）

2014年施行的新修订《消法》赋予了消费者“网购商品七天无理由退货”的权利，顺应了网购消费维权的需要，顺应了网购市场健康发展的需要。但随后消费者发现，该规则中设定的“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这一条件因无明确界定，反而成了商家随意拒绝退货的借口，也因此产生了不少消费纠纷。

此次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网购商品拆封亦可退”，并对商品完好的概念和范围进行了解释，也进一步指明了不适用于“网购商品七天无理由退货”的情形，给“七天无理由退货权”打了一个法律补丁，使消费者的权利更加完善，使经营者的底线更加明晰，体现了法律的进步。它也使经营者在退货操作时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从源头减少侵权行为的发生。

“网购商品拆封可退”与《消法》规定的“商品完好”退货条件不仅不矛盾，反而相一致。商品完好是指商品能够保持原有品质、功能，包括商品本身、配件、商标标识、使用说明书等齐全。而网购商品如果只是外包装被拆封，或被合理试用，包装内商品的外观、品质、功能等依然如新，相关配件也齐全，那么，商品本身就符合“完好”的标准，理应属于可退换货范畴。

“网购商品拆封可退”鼓励消费者放心消费，是给公众开了一剂无副作用的“后悔药”。对于卖家而言，这也要求其提升服务意识，将接受消费者退货变为工作的常态，这也有助于网购经济的长远发展。

（请本版作者速与本报联系，以奉稿酬）

微信“清人”

“快清清你的朋友圈吧，看谁又拉黑你了，我已经删了12个人，节约了94M的空间，不用回复。”近期，很多人都收到这样类似的微信信息。

心理专家指出，微信“清人”短信的流行，实际上折射出一些现代人在面临虚拟社交时存在焦虑感、不安全感，这是“泛情感危机”的一种表现。

朱慧卿 作



“求盖章”的社会实践何时能休

□朱丹

放电影、开讲座、打扫卫生，这些是今年暑假大多数社区为中小学生举办的社会实践活动，不少学生称这些活动没有吸引力，参与度很低。然而，面对学校下发的“中小学生假期回社区报到考评表”，家长为帮助孩子完成任务，只能去社区“求盖章”。（《北京日报》）

好好的一场社会实践活动，最后却有名无实，成了一种走过场的“盖章实践”。出现这样的结果，问题出在哪？不得不让人反思。

首先，这些实践活动是学校要求的，可是学校并没有事先与家长进行沟通，也没有深入社区进行考察，只是想当然布置作业。比如，有些社区不具备开展社会实践的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开展实践活动，如何保证实践活动的效果和质量。因此，一味

要求社区组织孩子开展实践活动是不现实的，也是不科学的。

其次，家长的思想直接关系到实践效果，学校要求开展社会实践，有着很深的教育功效，可是一些家长对此却不重视，不积极，甚至出现敷衍了事的态度。比如，认为社会实践是“走走形式”“意思一下”，还有一些家长忙于生计和工作，对这些社会实践认识不足，重视不够，不管不问。

最后，社会实践内容单调，缺乏创新，也是影响实践效果的重要原因。由于没有师资，条件有限，很多社区组织的实践活动往往都是打扫卫生，做一些简单的手工、健康讲座等“老三样”，这些活动单调，缺乏新意，难以吸引孩子兴趣，这也是社会实践人气不旺的原因。

唯有在实践内容上进行丰富和创新，活动有新意，才能激发孩子兴趣，才能吸引家长注意。如此，所有问题都会迎刃而解，社会实践自然能够达到实践锻炼的目的。

麻辣鲜香 开胃提神

统一发型是奇葩校规

□李小将

离新学期开始还有一个多月，但陕西西咸新区秦汉中学的女生小雯却已经为自己的长发纠结好几天了，因为放暑假时学校颁布一项新规定，新学期开学时，女生必须全部剪成齐耳学生头，否则不让进校门。（新华网）

无规矩不成方圆。学校作为教书育人的地方，理应立规矩、定制度，但所立的规矩、定的制度，应该符合规律和常识，不能想当然，也不能搞“一刀切”。

首先，此规定无法律依据。《教育法》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并无明文规定女生不准留长发，只是规定不准烫发，不准染发。

其次，面对个别女生烫发、染发，学校应该从这些学生身上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而不应通过立规矩、定制度，搞“一刀切”。殊不知，这种做法有时反而会适得其反，不利于学生的健康成长。

欢迎赐稿 欢迎吐槽

微信: lhwbgzpt QQ:312439348
邮箱: lhwblxj@163.com



8月7日，72岁老太太邓蓉蓉在贵阳家中展示她剪出的奥运冠军像。邓蓉蓉退休前是贵州省体育局体工队乒乓球教练，退休后开始学习剪纸。她耗时一年多，用巧手剪出222名奥运冠军的肖像，献礼奥运。（中新网）

点评：这手艺需要传承下去。



手机突然停机，一查，欠费高达1600多元，这让西安69岁的王师傅大吃一惊。原来7月28日中午短短一个半小时内，他的手机因孙子看视频，流量就跑掉了1200多元。王师傅不解，为什么没有流量封顶或者消息提醒。对此，联通公司称还未到达封顶流量。（人民网）

点评：欠费不是应该停机的吗？